

# 常熟市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常城办发〔2018〕4号

## 关于印发《加强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 执法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虞山、常福、莫城、琴川街道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执法管理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，经研究，现将《加强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执法管理的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常熟市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6月1日



# 加强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执法管理的指导意见

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执法管理，提升市容环境面貌，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，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。根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行政许可有关规定和现有城市管理执法体制，对加强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执法管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## 一、严格落实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行政许可制度

按照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，应当在开工前向城管部门申领《建筑垃圾处置证》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；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应当得到市城管部门的核准，取得《建筑垃圾处置证（许可证）》后方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活动；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须取得《建筑垃圾处置证（准运证）》后方可运输建筑垃圾。

根据建筑垃圾处置行政许可有关规定，全市运输企业《建筑垃圾处置证（许可证）》、运输车辆《建筑垃圾处置证（准运证）》和城区建筑垃圾产生单位《建筑垃圾处置证》由市城管局负责行政许可，城区街道办综合执法局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产生单位申请《建筑垃圾处置证》的现场勘察并出具意见。街道办综合执法局要督促辖区内的建设（施工）单位按照“一工地一申请一办理”的要求申请办理《建筑垃圾处置证》，及时组织现场勘察并出具意见，对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市城管局予以核发《建筑垃圾处置证》。

## 二、切实加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执法管理

按照现有城市管理执法体制，各街道办综合执法局是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执法管理的责任主体。对无证运输处置建筑渣土、

车辆超载不密闭、抛洒滴漏、带泥行驶、建筑垃圾偷倒乱倒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由违法行为发生地街道办综合执法局为办案主体。违法违规运输处置行为涉及跨区域的，由首先发现地街道办综合执法局为办案主体，其他涉及的街道办综合执法局配合做好取证调查工作。对城管局在日常督查中查获的建筑垃圾（工程渣土）运输处置违法违规行为，及时移交所在地街道办综合执法局，由综合执法局进行立案处罚，处罚结果报城管局。

街道办综合执法局要加大日常路面巡查力度，并经常性开展建筑垃圾（工程渣土）运输处置整治行动，加强对建筑垃圾产生源头、运输过程、消纳渠道等各个环节的监管，严厉查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施工工地，以及无证运输处置建筑渣土、车辆超载不密闭、抛洒滴漏、带泥行驶、建筑垃圾偷倒乱倒等违法违规行为，**对查获的违法违规行为一律按照自由裁量基准的上限进行严格处罚**。对未落实建筑渣土倾倒场所、未使用核准运输单位及车辆、未签订建筑渣土规范处置承诺书、出入口保洁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建设工地，一律要求停工。对未做到平槽密闭运输、未经冲洗带泥上路的运输车辆，一律禁止驶出施工现场。对无证运输车辆一律暂扣，督促其按要求进行密闭改装并办理《建筑垃圾处置证（准运证）》后再行放车。

同时，街道办综合执法局要加强与城管、公安交巡警、交通、住建等部门的协调配合，整合执法资源，完善联动执法机制，对运输车辆无通行证、违反运输时间和路线规定、车辆放大号牌和反光标贴不全、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移交公安交巡警部门处罚；对无牌、无证照、违规改装车辆一律暂扣后移交公安交巡警部门处理；对运输车辆无营运证、驾驶员无资格证、运营证过期、超

限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移交交通部门查处；对违反规定运输处置建筑渣土、污染环境的施工企业、施工项目，通报住建部门将其作为建设工程不良行为记录。

### **三、加强对外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**

街道办综合执法局要组织对区域内各类建筑工地(包括建筑工地、市政工地、道路交通工程工地、水利工程工地，以及供电、供水、供气及通信部门施工工地)进行全面排摸，建立工地管理信息档案，并与建筑工地签订市容环卫责任书和建筑垃圾规范处置承诺书，落实建设(施工)单位对建筑渣土运输处置管理主体责任。要经常性地深入各个工地开展宣传，同建设(施工)单位、建筑渣土运输单位和车主宣传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，教育督促建设、施工、运输单位及车主自觉遵守建筑垃圾管理有关规定，规范运输处置建筑渣土。要加强对沿街单位、门店的宣传教育，督促业主自觉履行门前三包责任，规范堆放和及时清理产生的建筑垃圾。同时，要充分发挥电视、报纸、广播、网络等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，宣传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和开展整治行动的意义，及时报导工作动态、典型事例，曝光违法违规行为。

附件：《城市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运输处置处罚依据》